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青海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（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 年海北州刚察县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 年海北州刚察县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05月27日